

A GUIDE TO STATE PROSECUTOR
IN COURT

国家公诉人 出庭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公诉厅 编

彭东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 GUIDE TO STATE PROSECUTOR
IN COURT

国家公诉人 出庭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公诉厅 编

彭东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公诉人出庭指南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5 (2013. 8 重印)

ISBN 978 - 7 - 5118 - 4903 - 8

I. ①国… II. ①彭… III. ①公诉—辩护—中国—指南 IV. ①D925.1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5232 号

国家公诉人出庭指南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5.25
字数 642 千
版本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903 - 8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家公诉人出庭指南》

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 问：朱孝清

主 编：彭 东

副主编：王 军 聂建华 黄 河 史卫忠 贺湘君

李景晗 张晓津 马相哲

执行副主编：史卫忠 张晓津 马相哲

撰 稿 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么 宁 王 勇 齐 涛 李爱君 李晓琤

张晓津 金 轶 陶建平 鲍 健

序

公诉权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犯罪嫌疑人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予以审判,使国家刑罚权得以实现的一项重要职权,公诉职能是检察机关核心的标志性职能。国家公诉人是代表国家履行公诉权的检察官,其代表国家出庭支持公诉,是检察机关行使刑事追诉权最直接的表现形式。在法庭上,公诉人不仅要履行好指控和证明犯罪的职责,而且还肩负着保障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对法庭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任务;要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激烈的交锋,其意见和表现必须接受被告人的质疑、律师的辩驳、法院的裁判和公众的监督,其出庭质量直接关系到指控犯罪的效果,关系到检察机关公正执法的形象。

公诉人出庭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需要就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量刑建议等诸多实体和程序内容进行详细的分析,需要综合运用法学、社会学、逻辑学、心理学等知识展开入理的论辩,极具专业性和挑战性。2013年1月1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开始实施,给国家公诉人出庭带来了许多新的挑战。一方面,简易程序案件全部派员出庭、二审出庭范围扩大以及四个特别程序的实施,使得出庭范围更广、任务更重;另一方面,“尊重和保障人权”规定为刑事诉讼法的一项任务、控辩平等原则的强化、证据制度和辩护制度的完善,使得出庭标准更高、难度更大,对抗性更强、风险性也更为明显。这些均对公诉人的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提出了新的考验和更高的要求。如何加强公诉人能力素质建设,不断提高出庭公诉的能力和水平,是我们必须认真思考并予以高度重视的一个重大课题。正是基于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组织部分全国十佳公诉人编写了《国家公诉人出庭指南》一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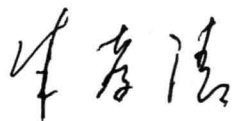
纵观全书有以下几个特色:一是全面。本书突出了公诉人出庭履职这一重要阶段,从庭前准备、法庭调查到法庭辩论,涵盖了公诉人出庭的全过程。其中,既有诉讼程序、证据审查方面的问题,也精选了部分常见罪名认定的实体法问题。二是

创新。本书由公诉人出庭概述、公诉人出庭规范及常见程序问题的应对、公诉人出庭常见实体问题的应对三编组成。通篇以问答形式为主,在对每一个出庭常见问题进行阐述时,不仅提出了如何应对的建议,更重要的是结合有关法学理论和法律规定进一步分析了应对建议的理由,并分类列举了应对的参考法律依据。这种写作体例的创新,有效提升了全书的理论层次和实践价值。三是实用。本书精心筛选了公诉人出庭过程中遇到的常见、疑难问题近300个,针对性、操作性强,既有对以往工作经验的提炼和总结,更有对新问题的思考和探究,目的在于为国家公诉人出庭公诉指点迷津。撰稿人均是具有较为深厚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全国十佳公诉人,他们对相关问题的分析论证有理有据,说服力强,无疑会对公诉人出庭工作发挥好的指导作用。同时,我相信,本书的出版也将为公诉人在审查公诉案件、制定出庭预案中如何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路和方法。基于上述特色,我将该书推荐给各级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和公诉人以及其他从事刑事司法研究和实务的工作者。

当然,出庭公诉工作非常复杂,甚至充满争议,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即便是优秀公诉人出庭,也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因此,书中针对出庭工作中常见问题所提出的应对措施,只是一种建议,不是标准,更不是唯一;其中的一些观点也还需深入研究和探讨。期盼广大读者提出意见建议,以使公诉理论和实务不断发展。

加强公诉人建设是做好公诉工作的根本和保证,而加强公诉人建设又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我衷心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切实提高公诉人出庭公诉能力、确保出庭公诉质量和效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更期待着公诉队伍人才辈出,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是为序。



目 录

第一编 公诉人出庭概述

第一章 公诉人出庭的目的与任务	3
第二章 公诉人出庭的基本原则	5
第三章 公诉人出庭的基本要求	9

第二编 公诉人出庭规范及常见程序问题的应对

第一章 庭前准备	19
第一节 庭前准备概述	19
第二节 庭前会议	29
第三节 庭前会议常见问题及应对	33
第二章 宣读起诉书	61
第一节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的规范要求	61
第二节 宣读起诉书阶段常见问题的应对	61
第三章 法庭讯问、询问的基本原则	73
第一节 公诉人法庭讯(询)问的目标定位及原则性要求	73

第二节	交叉询问	77
第三节	讯问被告人常见问题及应对	85
第四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常见问题及应对	103
第四章	举证、质证	122
第一节	公诉人当庭举证、质证的规范化要求	122
第二节	对举证、质证阶段常见问题的应对	125
第五章	法庭辩论	217
第一节	法庭辩论的规范性要求	217
第二节	法庭辩论阶段程序及事实、证据认定的常见问题应对	226
第三节	如何在典型案例中综合运用证据进行辩论	246
第六章	其他出庭常见问题的应对	257

第三编 公诉人出庭常见实体问题的应对

第一章	总则部分常见问题的应对	289
第一节	主观罪过	289
第二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事由	300
第三节	犯罪未完成形态、共同犯罪	308
第四节	单位犯罪	321
第五节	罪数、量刑	332
第六节	自首	358
第七节	立功	389
第二章	分则部分常见问题的应对	402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02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47
第三节	侵犯财产罪	456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75
第五节	贪污贿赂罪	511
第六节	渎职罪	544
后记	555

第一编

公诉人出庭概述

公诉权,是检察机关运用公权力对违反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的人诉请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力。^①就追诉犯罪而言,出庭支持公诉是公诉工作的最后一道工序,也是检察机关行使刑事追诉权最直接的表现形式。公诉人出席法庭最核心目的是指控和证明犯罪,同时还承担着对法庭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以及法制宣传的任务。

公诉人在法庭上指控和证明犯罪是一项系统工作,通过法庭讯(询)问、示证、质证以及法庭辩论等程序的有机组合,从而实现目标。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模式的确立、控辩平等原则不断通过法定化的形式得到强化的背景下,出庭支持公诉工作的对抗性、风险性越发明显,对公诉人的考验也越发强烈。

公诉人代表国家出庭履行指控犯罪和法律监督职能,其司法属性十分明显,追求公平、正义、效率等价值是其内在的本质要求。从立足于追诉犯罪的角度,要求公诉人具备良好的法律素养和全面的出庭支持公诉能力;从立足于代表国家履行公务的角度,要求公诉人在法庭上的行为举止符合规范,展示国家公诉人的良好形象;从立足于个案指控成功的角度,要求公诉人做好充足的准备,以驾驭错综复杂的情势。所以,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是一项艰苦、细致、要求甚高的工作。

^① 张智辉:“公诉权论”,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6期。

第一章 公诉人出庭的目的与任务

出庭支持公诉,是指公诉机关对被告人提起公诉后,指派人员出席法庭审判,参加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活动,以证明指控主张的诉讼活动。^① 公诉人在出庭支持公诉的过程中,应当围绕以下几点充分行使职权。

一、代表国家指控、揭露和证实犯罪

刑罚权包括刑罚创制权、刑罚请求权、刑罚裁量权、刑罚执行权。追诉犯罪是公诉的第一要义,^②其本质上表现为刑罚请求权。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示证质证、发表指控意见等活动均是围绕揭露、证实犯罪而设置的。在我国,公诉人作为个人不是公诉权的行使主体。^③ 公诉人在法庭上的活动被冠以“国家”的名义。这一特点决定了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活动的正当性和受限性。“受限性”意味着公诉人在庭上必须受到诸多制约,除了要展示良好的形象以外,公诉人在庭上所提出的指控意见,有的事前要经过内部汇报和审批程序,并以检察机关的名义当庭发表,其个人不得超越权限擅自更改。

二、对法庭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0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规定,出席法庭的检察人员发现法庭审判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应当在休庭后及时向检察长报告,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意见。遇到依法不应当公开审理而公开审理、剥夺被告人辩护权等情形,不当庭提出可能对诉讼参与人的权益产生实质侵害的,公诉人应当及时向法庭提出。在出席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庭审时,公诉人还应当注意按照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规定履行职责。

① 徐军:《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0页。

② 张仲芳:“公诉制度与人权保障”,载《人民检察》2006年第21期。

③ 王守安:“试论我国公诉制度的改革”,载《诉讼法理论与实践——司法理念与三大诉讼法修改》(2006年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三、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

惩罚犯罪的最终目的是保障人权。从这种意义上讲,刑事诉讼法制现代化的进程,本质是不断调整刑事诉讼法制的价值目标,并逐步强化诉讼参与人权利和自由保障的过程。^①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告人、被害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法庭审判中享有充分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涉及方方面面,大到被告人的辩护权、被害人的诉讼参与权;小到被告人在法庭上解除戒具权、对证据的查看权等。对于法庭上出现的不利于诉讼参与人权利保障的行为,公诉人可以当庭提出意见,也可以在庭后通过其他方式纠正。

四、结合案情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

法制宣传一般在公诉意见中发表,讲究法与理相结合,使法的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功能得到有机统一。具体表现在:一是通过揭示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剖析被告人犯罪原因,促使其认罪悔罪、改过自新。二是通过个案警示,教育其他公民引以为戒。三是提出有针对性的社会管理建议,教育公民增强防范意识,从源头上做好犯罪预防工作。上述目的,根据个案不同特点应当有所侧重。如果说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运用的是刑事法学的知识,那么法庭上的宣传和教育更多运用的是犯罪学以及社会学方面的知识。就这个角度而言,良好的出庭形象和庭审效果需要公诉人具备较为全面的综合素能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① 张智辉、黄维智:“控辩平等与法律监督”,载《诉讼法理论与实践——司法理念与三大诉讼法修改》(2006年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第二章 公诉人出庭的基本原则

在当前的刑事诉讼中,公诉人的出庭工作显得相当重要,评价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工作的标准绝不仅局限于指控是否成功,形式上的有效性、条理性、规范性也越来越受到关注。在当前形势下,基于对出庭公诉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效果的考量,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大体应当遵循系统性、关联性、规范性、充分性、公正性五项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

法庭审理分为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程序。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程序又分为宣读起诉书、法庭讯(问)问、示证质证、发表公诉意见、抗辩等若干单元。几个单元看似相对独立,但实质是有高度内在联系的整体。为实现有效指控,公诉人出席法庭时首先应当遵循系统性原则,即在庭上不仅要紧密围绕指控的核心,同时还要合理地分配出庭资源,使动态的出庭过程既严密又有效率。为此,公诉人的出庭工作应当围绕一个核心、掌握三个平衡。

(一) 一个核心

一个核心是指起诉书认定的犯罪事实以及指控的依据。公诉人从宣读起诉书到法庭辩论终结,应当始终围绕这个核心进行。

(二) 三个平衡

三个平衡是指公诉人在庭上应当合理地规划和使用出庭资源,掌握法庭讯问与法庭示证、法庭质证与法庭辩论、发表公诉意见与法庭辩论之间的协调与平衡。

一是掌握法庭讯问与法庭示证之间的平衡。法庭讯问的目的在于使被告人如实交代犯罪事实,示证的目的在于揭露被告人的罪行,两者在功能上有一定程度的竞合,如果不能做到繁简有度,势必会影响到庭审的效率。实践中,对于在法庭讯问时被告人不持异议的犯罪事实,公诉人在示证时可以简化,将重点放在被告人不认可的其他重要事实上;在通过示证很难将证据与事实之间的关联性直观地展示出来或展示效果不理想的情况下,公诉人在讯问被告人时应当尽量地强化。

二是掌握法庭质证与法庭辩论之间的平衡。通常情况下,控辩双方的争论在

示证与质证阶段就已经开始,这就导致法庭质证与法庭辩论的内容之间存在交叉。公诉人在法庭上应当把握明确的界限:法庭质证主要解决的是证据本身的问题,即个证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的问题;法庭辩论主要针对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以及事实认定、价值判断和法律适用方面的问题。辩方对个证的证明力方面提出的疑问,公诉人应当在质证阶段及时解决,尽量不要将争议留到法庭辩论阶段。因为,如果在辩论阶段与辩护方就此类问题展开辩论往往需要对已经出示过的证据重复说明,从而导致庭审效率降低。同样,公诉人也不应当将法庭辩论阶段的内容前置到法庭质证阶段,造成示证和质证之间的联系中断。

三是把握发表公诉意见与法庭辩论之间的平衡。公诉意见意在全面论证起诉书的主张,而法庭辩论则更多地针对争议问题。对于应当在发表公诉意见时解决的问题,不要留到法庭辩论去处理,尤其是一些对案件的定罪量刑有重要意义的概念,如果被辩方抢先解释,则会给合议庭造成先入为主的影响,导致法庭辩论的难度增大。所以,对定罪有重要价值的概念,公诉人应当在发表公诉意见时予以及时、清晰、全面地阐释。此外,在法庭辩论中,辩护方会提出若干个辩护观点,其中有轻有重,有主有次,公诉人在答辩时也应根据其指控的影响,做到详略得当,区别对待。对于已经在公诉意见中发表的答辩观点,公诉人可以简要地予以说明或不再赘述。

二、关联性原则

强调出庭工作的关联性,目的在于探讨公诉人如何通过科学有效的手段,使各项出庭工作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使指控的事实与理由更清晰、更有条理,给合议庭和旁听人员更直观的认识。具体而言,应当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 出庭各环节之间的关联

出庭各环节的价值取向不同,但彼此相互呼应,相互支撑。为体现各环节之间的关联性,公诉人的主要任务是精心策划,在前环节打好基础,在后环节不断提炼前环节的精华,使指控朝纵向不断延伸,使公诉人的证明与说服在发展中不断强化。实践中,讲求策略的公诉人能够合理利用这种关联性,实现揭示犯罪的目的。比如,对于拒不供认犯罪事实的被告人,有的公诉人会在法庭讯问中设置“讯问圈套”,到示证或法庭辩论阶段揭穿其虚假供述的本质,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 证据之间的关联

证据之间关联性的展示需要通过有条理、有策略的示证来完成。从示证效果出发,公诉人应对证据进行分组,将联系最为紧密的证据分组出示,而不局限于证据种类的限制。在一般情况下,对证据的分组可以待证事实的构成要件属性为标

准,在更复杂的个案中,可以在同一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做进一步细化。通过这种关联性的展示至少可以实现以下三个效果:一是使法庭示证的目的性更明显;二是使法庭示证过程显得更有条理;三是通过证据的组合突出证据的证明力。

(三) 证据与事实之间的关联

为体现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性,要求公诉人出示证据时,事先应当做示证说明,意在向合议庭说明示证的意图;在每出示完一组证据之后要做证据小结,^①对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性做简要的说明,最后做证据综述。此举使公诉人示证的意图表现得更有目的性和针对性,同时能够使合议庭及旁听人员对繁杂的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系清晰明了。

(四) 事实与法律之间的关联

通过证据将客观事实提炼为法律事实,进而阐明对其进行法律价值评判的理由与依据,这是公诉人履行指控、证明及说服责任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其本质是揭示事实与法律之间的关联性。在此过程中,不仅要求公诉人在制作起诉书、发表公诉意见时务必充分、深入地阐述理由,而且要求公诉人在质证、辩论环节紧紧围绕指控观点,将指控理由进一步深化。

上述各项关联,除了出庭各环节之间是纵向关联,其他方面均是横向关联,在出庭的各环节均可能涉及。因此,公诉人无论在庭前准备出庭预案还是出席法庭过程中,都应当树立很强的关联性意识。

三、规范性原则

除了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履行职责之外,公诉人代表国家出席法庭的特性决定了其应当规范自身的言行,在法庭上所使用的语言应当严谨,举止要大方、得体,体现国家公诉人应有的气度与风范。首先,公诉人在庭上某些语言的使用有程式化的要求。比如,在庭审每个环节的开始以及向审判长提请某个事项时,公诉人应当使用规范化的语言。其次,为指控的便利,公诉人在与被告人进行交流的时候,应当根据被告人的实际情况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既要避免过于口语化,又要避免过于法言法语。再次,公诉人在庭上应当尊重辩护人、被告人,避免使用有损于辩护人、被告人人格的语言。最后,公诉人出席法庭时,应当严格按照规定

^① 需要注意的是,证据小结的内容不能超出该组证据所证明的范畴。

着装,在法庭上的言行应当遵守规范要求。

四、充分性原则

公诉人在法庭上承担着指控、证明、说服三大责任,而这些任务是否能顺利完成,有赖于公诉人履行职责的完整性、充分性。首先,起诉书的指控要充分。起诉书应当对被告人的自然情况、案件的诉讼过程、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以及影响量刑的各种法定情节做详细记载,同时引用法律条文要规范全面,不能有丝毫疏漏和偏差。其次,证明要充分。公诉人在庭上应当全面出示证明被告人构成犯罪以及量刑情节的证据,对于辩方对证据提出的质疑,要根据事实与法律进行解释与说明。最后,说理要充分。公诉人在论证己方观点时应当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在阐述被告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开展法庭教育时说理要到位。此外,公诉人对辩方的辩护观点应当进行充分的答辩。一方面,答辩要全面。针对辩护人的辩护观点,公诉人答辩的内容要全面且具有针对性。另一方面,说理要透彻。公诉人应当在证据的支撑下挖掘理论深度,不要使说理仅停留在表面。

五、客观性原则

检察官在刑事诉讼法上,与法官同为客观法律准则及实体真实正义的忠实公仆,“勿纵”之外还要“勿冤”,“除暴”之外还要“安良”。除了打击犯罪,检察官之重要意义乃在于保障被告人权利。^① 公诉人尽管在法庭上作为控方揭示犯罪,寻求法院对被告人的处罚,但检察机关在法庭上并不是简单充当“当事人”的角色。站在国家和法律的立场,公诉人的公正性是毋庸置疑的。第一,公诉人在庭上应当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全面地向法庭出示证据,既要出示不利于被告人的有罪、罪重的证据,也要出示有利于被告人获得从轻处罚的证据。第二,公诉人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全面、客观地分析被告人的行为性质,不仅要阐述被告人应当受到处罚的理由,同时也应当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以及各种量刑情节客观公正地提出量刑建议。第三,针对庭审中出现需要修正起诉书指控观点的情况,公诉人应当适时地根据庭审发生的变化,对指控观点做局部修正,而不论这种修正是否有利于被告人。对于辩方提出的合理、合法的辩护观点,公诉人应当敢于纳言,向法庭提出公正的处理意见。第四,公诉人在庭上应当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审判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发现审判活动违反了法律规定,或者侵害了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保证法律得到公正适用。

^① 林钰雄著:《检察官论》,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31页。

第三章 公诉人出庭的基本要求

一、扎实的庭前准备

公诉人出庭工作的效果取决于公诉人的综合素养与庭前准备情况。庭前准备是否充分又取决于对案情的熟悉程度以及对庭审情况的预测是否准确,继而决定了公诉人在法庭上是否有足够的信心;是否对可能出现的状况有充足的准备;是否能够合理、有效地运用诉讼技巧;是否能够有条理、稳妥地指控犯罪。因此,充分的庭前准备是完成一次好的出庭支持公诉的基础性、根本性要求。

(一) 积极引导侦查,提高案件质量

检察机关追诉犯罪的视角不能仅仅局限于对侦查机关移送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查,而是应当及时介入、引导侦查,有效建立以起诉为中心,侦查服务公诉的新机制。^①经验表明,案件本身的质量越高,公诉人出庭的信心也就越强。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公诉人适时介入侦查活动,以出庭公诉的标准对案件的取证方向、证据体系、证明标准、适用法律等提出意见,不仅能够有效提升侦查工作的质效,而且能为日后出庭支持公诉奠定基础。

(二) 细致审查证据,强化证明效力

审查证据的目的,一是判断证据是否达到起诉标准;二是巩固案件的证据体系;三是排除非法证据以及完善瑕疵证据。通过对证据的个别审查、相互比对、综合分析等步骤,揭示案件中隐藏的非非法证据和瑕疵证据。发现非法证据的,应当依照法律予以排除;对于瑕疵证据,要么弃之不用,要么通过其他方式补强其证明效力。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应当列出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督促侦查机关补充完善证据。

刑事诉讼法确立了较为完整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实践中,对于非法证据,应当确立尽早排除的原则。公诉人应当通过一贯、有效的司法引导,促使侦查行为规范化,从而避免非法证据产生。一旦出现了非法证据,应当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

^① 樊崇义、陈卫东、种松志主编:《现代公诉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0页。